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01.0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成立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總第 344 次

101.01.1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總第 345 次

102.02.1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總第 353 次

105.10.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總第 376 次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科技大學評鑑計畫、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透過對各行政與教學單位的評鑑，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以期全面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評鑑結果並供作校務發展及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 三、為統籌規劃辦理本校各項評鑑相關事務，特成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之各項工作。其組織架構與工作職掌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另為落實各單位評鑑業務，各單位得視評鑑類別之需求，成立相關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推動、實施暨後續追蹤等事宜。
- 四、本要點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教育部例行性針對校務、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行政事務暨對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研究、學生學習成效、圖儀設備、學習資源等教學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評鑑對象為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含括獨立中心、體育室、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等。
 -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與需求進行之評鑑。
- 五、第四點第一項辦理時程，以每三至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相關評鑑作業時程或國內外專業評鑑作業進行調整。
第二項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進行評鑑一至二年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通知受評單位，並視自我評鑑單位之需求，配合辦理評鑑相關研習。
- 七、自我評鑑採單位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並行方式進行之。內部評鑑以自評單位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外部評鑑則輔以實地訪評，而外部評鑑之委員全數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由自評單位負責，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八、自我評鑑結果，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

九、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辦理評鑑業務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